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 close up of a sign 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23） 2023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迪拜** | |  |
|  | |  | |
|  | |  | |
| **全体会议** | | **文件 162-C** | |
|  | | **2023年10月30日** | |
|  | | **原文：英文** | |
|  | | | |
| 巴布亚新几内亚/萨摩亚（独立国） | |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 | |
|  | | | |
| 议项1.3 | | | |

1.3根据第**246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，**考虑在1区3 600‑3 800 MHz频段内为移动业务做出主要业务划分并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；

引言

[CPM 报告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19-CPM23.2-R-0001/en)第1/1.3/4节对该议项提出了以下五个方法：

**• 方法A：**无变化。

**•** **方法B：**无条件将1区3 600-3 800 MHz频段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业务。

**•** **方法C：**在规则和/或技术条件下将1区的3 600-3 800 MHz频段提升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业务。该方法包含五个备选方案。

**•** **方法D：**无条件将1区3 600-3 800 MHz频段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业务，并为国际移动通信（IMT）确定频段。

**•** **方法E：**在规则和/或技术条件下，将1区的3 600-3 800 MHz频段或其部分频段升级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业务，并为IMT确定频段。该方法包含有关条件的两个备选方案。

所有五个方法还建议废止第**246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**。

提案

有关根据WRC‑23议项1.3召开的APG23-6会议的成果，APT成员表达了以下观点：

‒ APT成员认为，考虑到共用和兼容性研究的结果，将1区的3 600-3 800 MHz频段提升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业务，须保护3区在该频段（以及适当的相邻频段）得到主要业务划分的现有和已规划业务。

‒ APT成员认为，该议项是1区的问题，但是由于3区有相邻的主管部门，因此该议程与APT成员有一定的相关性。

‒ APT还认为，此类升级不得对3区现有业务划分及其未来发展产生任何不利影响，尤其是卫星FSS业务。

‒ APT成员认为，关于这一议项的任何讨论都不得与WRC-23议项1.2（即不为IMT确定3 600-3 800 MHz频段）下正在进行的讨论混为一谈，同时承认为IMT确定频段不是第**246**号决议**（WRC-19）**范围内的具体组成部分。

我们支持APT有关WRC-23议项1.3的上述观点。虽然APT成员理解WRC-23议项1.3是一个1区问题，但我们认为方法B和方法D无法将APT关于保护现有和规划业务的观点涵盖在内，因此，我们不支持方法B和方法D。

此外，APT成员认为，WRC-23议项1.3不应在3 600-3 800 MHz频段为IMT做出确定，因此，我们不支持方法E。

这种共存问题是众所周知的事实，决定在一个频段上大规模部署移动网络的主管部门也决定将FSS地球站从划分给移动网络的频段上迁移出去。一个具体的例子是亚太区域的一些主管部门已经将部分C频段下行链路（例如，高达3.6 GHz）划分给移动业务，因此，所有FSS业务必须迁移到3.6 GHz以上的频段。虽然一些研究试图表明同频共用是可行的，但现实和事实告诉我们情况恰恰相反，即使在相邻频段也会出现干扰问题。

基于上述解释，我们支持方法A（不做修改）以满足WRC-23议项1.3的要求，见下文附件1。

附件1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  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PNG/SMO/162/1

3 600-4 800 MHz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 |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3 600-4 200  固定  卫星固定  （空对地）  移动 | 3 600-3 7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5.434  无线电定位 5.433 | 3 600-3 7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 无线电定位  5.435 |
| 3 700-4 200 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 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 | |
| 4 200-4 400 **航空移动**（R） 5.436  航空无线电导航 5.438  5.437 5.439 5.440 | | |
| 4 400-4 500 固定  移动 5.440A | | |
| 4 500-4 800 固定  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5.441  移动 5.440A | | |

SUP PNG/SMO/162/2#1407

第246号决议（WRC-19）

研究审议在1区将3 600-3 800 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  
划分给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业务的可能性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